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
学应用文写作教材之二

顾克广 李蕴健 编著

司法文书

档案出版社

说 明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的应用文写作教材，共分《机关应用文》和《司法文书》两个部分。这次分两册出版。在这次出版前，曾听取了有关教师和广大学员的意见，对原教材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经过这次修改，使这本书的现实性、实用性更强，不仅可以作教材使用，而且还可作为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广大法学爱好者自学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司法局以及北京市律师协会的有关文件，并得到有关部门和同志们的支持、帮助，谨致谢意。本书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代 书	(6)
第一节 代书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6)
第二节 诉状 (起诉状)	(14)
第三节 上诉状	(24)
第四节 申诉状	(32)
第五节 答辩状	(34)
第三章 起诉类文书	(38)
第一节 起诉意见书	(38)
第二节 免于起诉意见书	(42)
第三节 起诉书	(44)
第四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	(51)
第五节 不起诉决定书	(53)
第四章 刑事裁判文书	(55)
第一节 刑事判决书和刑事裁定书	(55)
第二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格式和内容	(58)
第三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的写作方法	(66)
第四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格式、 内容和写作方法	(92)
第五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格式、 内容和写作方法	(100)
第五章 民事裁判文书	(106)

第一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格式和 内容	(107)
第二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写作 方法	(111)
第三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格式、 内容和写作方法	(120)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	(125)
第六章	笔录	(130)
第一节	勘查笔录	(130)
第二节	调查笔录	(132)
第三节	讯问笔录	(134)
第四节	阅卷笔录	(135)
第五节	审判笔录	(137)
第六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143)
第七章	报告文书	(145)
第一节	立案报告	(145)
第二节	破案报告	(148)
第三节	审结报告	(149)
第八章	法庭演说词	(158)
第一节	公诉词	(158)
第二节	抗诉词	(170)
第三节	辩护词	(176)

第一章 绪 论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件。具体地说，是指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在处理各类刑事、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时，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自提起诉讼到审结全部过程中各个环节、步骤上的各种文书。它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如判决书和裁定书等，也包括不直接发生法律效力，但对执行法律有切实保证作用的文书，如当事人自己书写的各种诉状等。司法文书代表国家的意志，忠实地体现国家的法律，是国家法律的具体运用。

司法文书有哪些特点呢？它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鲜明的阶级性，强烈的政策性

我们国家的法律本身就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因此，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制作的司法文书必然是保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它是维护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的重要工具，必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各类司法文书是具体地体现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它要求针对某人某事而具体贯彻某项法律。司法机关行使职权，处理的各类问题，情况相当复杂，既有敌我矛盾，又有人民内部纠纷，涉及到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对这些问题的处理，

都必须反映在司法文书中。因此，司法文书的制作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法律规定，符合各项政策。这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崇高威信。譬如，我国注意保护妇女儿童的利益，“儿童受国家的保护”，这项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有明确规定，在处理婚姻案件中就要具体加以贯彻，并反映在司法文书的制作当中。有关离婚案件的司法文书，就要体现对女方和儿童利益的维护。由此，我们说司法文书有强烈的政策性。

（二）制作的合法性，执行的强制性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行使职权的一种形式，它不同于一般的文章、文件，它只能由司法机关按一定的程序来制作，否则，是不合法的。司法文书是法律的具体化，必须付诸实施，这就决定它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特别是裁判文书，一旦生效后，不容当事人有任何形式的抗拒行为，也不容任何人撤销和变更。这不仅指刑事裁判文书，即使是民事裁判文书，也必须严格按照文书中的有关决定执行，如债务偿还，损失赔偿，以及婚姻关系的解除等，都必须兑现。

（三）解释的单一性，实施的排他性

司法文书如判决书等，必须付诸实施，因而它的客观实践意义和主观认识要完全一致，否则，就难以执行。正因为如此，也就要求司法文书的语言必须高度准确，力求避免语义含混。正如法国的孟德斯鸠所说：“重要的一点，就是法律的用语对每一个人都能唤起同样的观念。”司法文书在实施时是排他的。一个案件既经处理，公布了裁判文书，生效之后，除了依照法律程序上诉，二审法院可以受理之外，其他任何机关不得受理，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更不能改变已经作出的处理决定。

（四）材料的规定性，特定的文书格式

司法文书中所依据的材料是确定的，不能随意选用。各种司法文书所写的事实，必须经过查证属实，确凿无疑，符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它与行政公文不同，行政公文是“人找材料”，而司法文书是“材料找人”。这就是材料的规定性。

司法文书有特定的文书格式，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都有统一规定的主要文书的试行格式。这给制作司法文书提供了方便，同时，使各类文书在体例上取得一致，便于制作。但这并不是说制作司法文书是件很简单的工作。司法文书类别不同，特点也不同，我们制作的各种司法文书都必须在符合统一规格的前提下，具备各自的特点，具有自己的“个性”。

二、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在司法实践中起到很大作用，通过它的制作和发布，要达到执行法律，健全和加强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之目的。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打击敌人，惩罚犯罪

制作和发布有关刑事案件裁判文书的根本目的，在于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惩罚各类刑事犯罪对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正常生活的破坏行为，同时，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提高革命警惕性。

（二）调整国家、集体、个人间的种种法律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

民事裁判文书主要调整人民内部的法律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纠纷，有效合理地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就能稳定社会秩序，促进安定团结。

（三）加强法制宣传，增强法制观念

司法文书大多是对当事人的，但是不少案件都是采用公

开审理的方法。面对广大旁听群众，一份好的司法文书对教育广大群众增强法制观念是有重要作用的。司法机关发布的布告、通知，对于人民群众的教育更为直接。苏联的加里宁有句话说得很深刻，他说：如果审判员是一个优秀的马克思主义者，优秀的辩证法学者，老练的实际工作者和有文化修养有学问的人，那么，可以大胆地说，他所制作的刑事判决书和民事判决书百分之九十九都会具有积极的政治意义，都会是宣传苏维埃法律，宣传党的方针的一种最好的形式。

（四）可以作为检查法律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

一般说，司法文书是对具体人、具体事件作出的具体决定，是法律兑现的凭证，同时也是事后检查法律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的重要依据。因此，制作好司法文书不仅对当前处理案件有重要意义，对于以后总结法制建设工作的经验来说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写好司法文书应该具备的条件

（一）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思想水平

司法文书本身是体现国家的意志和党的有关政策的，没有较高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势必要影响对案件真伪和是非曲直的判明，影响办案质量，同时自然也会影响司法文书本身的质量。因此，作为一个政法工作者要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和政策思想水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分析问题的方法，科学地认定客观事实，正确地明辨是非正误，严格地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要想写好司法文书，这是最根本的一条。

（二）熟悉法律业务知识

司法文书既然是案件处理的书面文件，而法律又是办好案件的准绳，那么，我们要写出高水平的司法文书，就必须认真学习法律专业知识，精通法律业务。如果我们不懂得程

序法和实体法，不懂得什么是犯罪、什么是犯罪构成，分不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不善于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也就无法办案，更无法制作好司法文书。因此，加强法律业务的学习，熟悉有关的法律知识也是制作好司法文书的重要条件。

（三）学好语言逻辑等基础知识

语法、逻辑与写作等基础知识，与制作司法文书的关系极为密切。掌握运用语言的规则，了解思维的规律，正确运用概念、判断、推理，提高思维的科学性和严密性，具备记叙、说明、说理的几种基本写作能力，对于制作好司法文书是至关重要的。

（四）深入司法实际，多写多练

司法文书是案件事实的反映，而事实本身往往是曲折复杂的，只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才能掌握材料，正确深刻地认识客观事物，在此基础上，运用语言文字恰当地反映出来。这就要求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培养这种能力，就要多写多练，边写作边改进，不断总结，逐步提高。

四、司法文书的种类

司法文书的种类很多，如何分类，是目前大家正在探讨的问题。有的按使用机关的不同分类，有的按文书的内容和形式的不同分类。我们基本上采用后一种方法，按照文书的体例分成以下几类进行讲述，即代书、起诉类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笔录、报告文书、演说词等。我们认为这种分类方法便于讲授，同时也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重复。

第二章 代 书

第一节 代书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一、代书的概念

所谓代书，就是律师代表委托人的意志，以委托人的名义，根据事实，依照法律，代替委托人书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

“代表委托人的意志”，是指代表委托人的合法意志，而不是代表委托人的不合法意志。律师的职能是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而不是保护委托人的非法权益和无理要求。因此，律师代书只能根据事实和法律，不能无原则地委托人说什么写什么，有求必应，唯命是从。如果委托人提出的诉讼要求是不合法的，不合理的，律师就不能代书。

“以委托人的名义”，就是说律师代书各类文书，应以委托人的名义写，而不能以其他任何人的名义写。

“根据事实，依照法律”，就是在代书的过程中，必须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代书中叙事要清楚，说理和提要求应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条文为依据，使代书符合实际。于法有据。

“代替委托人书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这是说的代书范围。诉讼文书指律师为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书写的各类诉状；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主要指合同、遗嘱、契约、赠与书以及各种协议书，等等。

二、代书的重要性

我们知道了代书的概念，还应该了解代书的作用，代书工作的重要性。

（一）代书工作的好坏关系到法律顾问处和律师的声誉。代书工作做得好，写的文书质量高，律师在群众中就有威信。如果代书叙事不清，说理不充分，引用法律条文不恰当；或请求事项写的不具体、不明确；或当事人自然情况写得残缺不全，甚至有错误；或格式不符合统一要求，这样都会影响代书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代书，人民法院就不会受理，当事人还得找律师重写，这样既贻误工作，影响当事人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理，又有损于法律顾问处和律师的声誉。所以对待代书工作一定要认真负责，不可等闲视之。

（二）代书工作是律师对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重要职能。作为一名律师，要负责法律咨询，负责代书，在法律知识方面为群众提供帮助。例如浙江省绍兴市法律顾问处主动充当企业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绍兴市××联合针织厂诉山东××县××街民用器材厂欠付羊毛衫货款，要求市法律顾问处代为诉讼。但法律顾问处当时人手太紧，派不出人来，他们就与××联合针织厂协商，充当临时法律顾问。他们帮助原告搜集、复制证据，缮写、投递起诉状，研究诉讼目的与理由，讨论诉讼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告诉厂方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打电话联系。厂方代表人心中有底，据理力争，如数追回了全部欠款。

企事业单位需要律师代书，提供法律帮助；人民群众，特别是无文化或文化不高的人更需要律师提供法律帮助。例如天津市××区法律顾问处帮助山东农村妇女李×珍摆脱了困境。事情是这样的：山东省汶上县××公社××大队社员李×珍的丈夫宋×敏在去年五月与本队社员宋×来口角，用

刀将宋×来杀死，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事情发生后，李×珍既对丈夫感到怨恨，又对死者家庭感到负疚，便拿出二百五十元钱给死者作丧葬费。死者的父母便迁怒于李×珍母子，掀起一场不依不饶的风波。死者的父母先是说让李×珍再拿四百五十元，或每月十元，供养他们到死。李×珍没有答应。死者之父便将儿子骨灰盒抱到李×珍家中，接着又爬到房上，把屋瓦揭去了八百多块。李×珍敢怒不敢言，只好忍气吞声。最后死者之父竟白日操刀，四处拦劫李×珍母子，说“你们断了我的后，我叫你们没儿！”在这样的威逼下，李×珍母子只好东躲西藏，背井离乡，取道天津去东北亲戚家安身。到天津歇脚时，在亲友的指引下，她来到了××区法律顾问处。值班的律师知道全部情况后，当即与处领导研究。他们认为：罪犯已经得到法律制裁，株连家属是错误的。人民律师应尽到义务，为李×珍母子解除危难。于是，法律顾问处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向山东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发函，提出了希望和建议，并把他们代李×珍写的材料一并寄去，同时让李×珍在天津等候消息。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法律顾问处收到山东的回信，信上说，汶上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法委员会以及××公社党委的同志在春节前后两次下乡调查研究，决定把死者父母当五保户，由大队负责照顾生活，把死者骨灰从李×珍家迁出，由大队开追悼会后掩埋，同时给死者家属做思想工作，指出他们的错误。死者家属经妥善安排后，不再闹了。李×珍听到这个消息高兴极了，向法律顾问处表示感谢：“你们的两封信，结束了我们母子九个月有家难返的生活。我打心里感谢、信服你们这些律师。”

（三）代书对法院审理案件有帮助。例如一份好的代书，叙事清楚，说理充分，提的诉讼请求明确具体，引用法

律条文正确恰当，能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志。法院同志看了这样的代书，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坚持的理由，依据的法律条文，诉讼的目的和要求，就能一目了然。这就为法院调查了解情况，及时处理案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所以做好代书工作，提高代书质量，对法院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都是有帮助的。

（四）通过代书工作宣传法制，息讼解纷，促进安定团结，促进四化建设顺利进行。北京××县城关公社×××大队社员张××因挨了丈夫一次打，哭着要律师代写离婚诉状。律师和她交谈以后，得知他们夫妻感情一直很好，为抚养抱养的女孩，妻子上不了班，每月只靠丈夫的三十六元工资维持生活，由于经济紧张，造成夫妻关系不和睦。律师找到了夫妻关系不好的原因，耐心做思想工作，让张××把孩子送大队幼儿班，自己参加劳动，增加收入。经济收入多了，夫妻关系也就好了。当事人认为这是一个好办法，就不起诉了。再如××区副食管理处女工蔡××，要求律师代写诉状，告儿媳妇语言上不够尊重她。律师问明事实后，认为蔡××和儿媳之间的纠纷可以通过调解得到解决，于是就耐心地向她宣传有关的法律知识，开导她妥善处理好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不要因小事起诉而加深矛盾，最后说服她回当地街道调解委员会去解决。经过律师做工作，她心平气和地回去了。这样既宣传了法制，教育了本人，又平息了纠纷，为法院减少了民事案件，促进了安定团结，也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了有益的工作。

（五）代书对委托人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律师代写的诉状、上诉状和答辩状等诉讼文书，如能做到内容正确，格式符合要求，诉讼请求于法有据，这样的诉讼文书法院就会及时受理，而且会起到应有作用。一份好的上诉状，抓住要害

问题进行分析，有根有据，合情合理，具有驳不倒的力量，二审法院就不能不考虑上诉的理由和请求，就会对案件重新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决，使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相反，上诉人本来有理，可是上诉状叙述不清楚，上诉的理由没有力量，不能很好地支持上诉请求，就维护不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要做好代书工作，首先必须认清它的重要意义。为了说明代书的重要性，我们不仅讲了代书的重要作用，还讲了代书工作的重要作用。代书工作比代书的范围要广一些。

我们的革命老前辈谢觉哉同志曾对代书作过论述。一九四三年二月八日，谢老在日记中说：“社会还不能没有讼词，为要使讼词速结，冤屈得伸，对于做状词是应该研究的，特别是做律师的人。”还说：“讼师是保护人的。”讼师就是现在的律师。谢老这段话是针对旧社会讲的。在旧社会讼师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是保护有钱人的。谢老认为讼词也是保护人的。“使讼词速结，冤屈得伸”，这是讲状词的作用。谢老认为“状词，还要有要挟官厅不得不信的作用。前清禁讼师，有官司赢了却要究办讼师的事，即是说官被讼师所挟持，不能不听讼师之理，理输了，想泄愤。有一本记载许多有名状词的书，书名忘记了。有一个因祖坟被掘告状的，被告有势力，告了三次，官不敢准，讼师为作状词云：‘为屡控不准，不准莫准事，民祖坟被某掘三次，民三控，三不准。民不控，民归，亦掘伊祖坟三次，伊必控，准不准？’这就使得官厅没有法子了”。可见在旧社会状词写得好坏很要紧，它直接关系到官司的成败。讼师厉害，指刀笔厉害。“人之恶讼师”，道理可能就在这里。

谢老非常重视状词的写作，他自己就为人家写过状词。

还是在同一篇日记中，他说：“前清状词有格式，不得过三百字，所以状词文字另有风格，非专学不能为。‘主语’很要紧，主语得力，下文就易办。一个同志被国特捉去暗害了，前年我代其妻作了个状词，全文忘记了。其主语为：

‘生要见人，死要见尸；死则请宣布罪状，生则请明令释放事’。我想，接了这张状子的人，一定‘啼笑皆非’，不过现在有些‘官厅’，比过去的官厅脸厚，他的回答是‘不理’！”谢老写的状词是很耐人寻味的。谢老讲的是旧社会，那时写好状词是与官厅作斗争的一种手段。现在的代书与旧社会的状词性质不同了。但是，对代书的重要性，我们也必须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三、代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代书要对当事人叙述的事实进行分析，用法律和政策去衡量，考虑法院受理案件的原则，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对起诉理由不足的当事人，要说服教育，做思想工作，劝其自动息讼。

那么，究竟什么情况不给当事人代书呢？根据北京法律顾问处的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应由人民检察院公诉的刑事案件，如果受害人要求代书，可代写控告书，不要代写刑事诉状。

2. 自诉的刑事案件，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要说服息讼，不予代书。

3. 按照法律规定已过追诉时效的，不予代书。因为过了追诉时效的案件，法院将依法不予受理，代书也是徒劳无益的。

4. 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判决后没有新的情况，新的理由，在六个月内又要求起诉离婚的，不予代书。

5. 当事人诉讼请求不合法，不合理，要根据政策和法律

的有关规定进行教育，如果固执己见，应该拒绝代书。

代写上诉状、申诉状等，也要根据法律，从实际出发，掌握一定的原则。写诉状要考虑法院能否受理；写上诉状要看上诉审法院能否改判，或撤销原判，发回重新更审。否则，写了无用，就没有必要代书。

（二）代书应注意语言文字的运用。代书质量好坏，同语言文字的运用有很大的关系。谢觉哉同志说：“告状的状词，判案的判词，都是说明道理，要使人一看就懂，而且心折。”所谓心折，就是心里折服。如果语言文字表达得不好，如何能让人折服呢？因此，为了提高代书水平，我们应该讲究语言文字的运用。只有在代书中正确地使用语言文字，才能准确地反映案件的性质，是非（或罪过）的界限，当事人的关系以及诉讼请求。如有一份代书，原告人指责被告人与第三者关系不清楚，说他们在一起“鬼混”，男女之间何种关系谓之“鬼混”，无确切的定义；“鬼混”到何种程度应算犯罪，法律上也无规定。在诉讼文书中使用“鬼混”一词是不大妥当的。

再如，有的代书把案由写成“生活费”。这个案由太笼统，反映不出案件的性质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案由是从案件的内容概括和提炼出来的，应当能集中地反映案件的性质和特征。要根据具体案件的内容来确定案由，如当事人系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父母起诉到法院要求子女付给生活费，诉状的案由可写“赡养”；如当事人系夫妻关系，一方要求另一方负担生活费，到法院打官司，诉状的案由可写“扶养”；如当事人系子女与父母的关系，子女告到法院，要求父母供给生活费，诉状的案由可写“抚养”。这样写案由既具体又确切，而且能反映案件的性质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代书讲究语言文字的运用是非常必要的。

(三) 代书一定要写清事实。事实是代书的重要内容，是阐明诉讼理由和诉讼请求的基础，一定要写得清清楚楚。如果事实叙述不清，或事实虚假，经不起检验，代书写得再好也无用。代书写的事实全凭当事人提供，律师又不能去调查，要搞清事实，写清事实，在客观上存在困难。因此，律师首先要教育当事人说真话，讲明说真话在诉讼活动中的重要意义。其次，律师在倾听当事人陈述时，要注意分析，从中发现疑点和矛盾，及时向当事人提出来，以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把握事实真相。如果当事人叙说的事实漏洞百出，断定与事实有出入，就不能照写。

在叙述事实的时候，要注意一点，凡涉及到隐私案件，如夫妻因性生活方面的问题引起离婚，对有关的隐私情节，不要具体描绘，只概括地说明问题性质即可。

在叙述事实时，还要善于运用具体材料，让事实说话，如实地反映客观情况，切忌材料不够，主观拼凑，以“估计”、“分析”来取代客观事实的叙述。

(四) 代书要善于运用证据。证据在诉讼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诉讼成败与证据有着密切的关系。俗话说空口无凭。损害赔偿案件，要有医院的报销单据；债务偿还的案件，要有中人和字据；继承案件，要有身份关系证书，等等。代书必须重视证据，善于运用证据，做到代书中叙述的事实都有充分而确凿的根据。

有一个继承案件，原告与被告同父异母。原告是被继承人的私生子，因而被告否认原告的继承权。律师为原告代写诉状时先论证原告和被告同为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运用证据说话做得就比较好。举的证据有：①被继承人于×年×月×日当着证人××和××的面，宣布原告是其亲生儿子，原告当即与被继承人一起生活；②原告已成为被继承人的家庭